

# 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，已经出席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孟荣芳、王小明、季立刚